

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7 交 調 026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依現行通報機制，海巡署接獲附近航經船舶、臺北任務管制中心、海岸電臺、各港口聯絡中心、漁業通訊電臺、船公司所通報船舶海難遇險警報及訊息，經確認身分、位置及狀況後，即展開橫向聯繫，爭取救援時效。</p> <p>二、交通部督責航港局及港務公司研提航安策進作為，包括規劃 14 處燈塔設置雷達訊標，提供距離、方位及識別資訊；於 107 年 8 月完成全國燈塔 33 座船舶自動識別系統 (AIS) 岸臺之建置；預計於 108 年 10 月底前於苗栗後龍及嘉義東石建置差分導航衛星系統 (DGNSS)；更新船舶交通管理系統 (VTS)，掌握船舶航行動態；由氣象局協助航港局建置 QPEplus 客制化網頁，以監看即時氣象訊息等。</p> <p>三、航港局會同海巡署、海洋保育署、中央氣象局及港務公司提出檢討改進措施，包括於 108 年更新「海難災害救援能量表」；持續針對距岸 12 浬內失去動力漂流之船舶訂定船舶海事應急拖救開口合約；獲行政院核定「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」，將陸續建構巡防艦及巡防艇；已於五大港口佈署港勤拖船；海洋油污染防治工作等。</p> <p>◆促成法令增修(刪)績效</p> <p>修正「航路標識條例」，完備航路標識管理制度。</p>	<p>108/8/13 交通及採購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61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